

預查案件馬上辦申請書

【★每件預查申請馬上辦，以一次為限】

預查編號：_____

申請事項

- 變更申請人（變更後之申請人須為原申請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配偶）
- 刪除已核准保留之所營事業項目，請詳列或列項次（限不影響商業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者）。

擬刪除項目：

- 增列五項以內之營業項目（限不影響商業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者）。

擬增列項目：

- 商業名稱繁簡體及數字大小寫字樣更正（如：台——臺、捌——八）。
- （變更為：_____）

此致

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原申請人

姓名：

地址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新申請人（變更申請人時需加填）

姓名：

地址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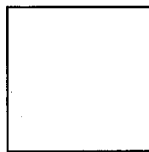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備註：各申請事項應檢附之文件，請參閱「商業馬上辦服務項目說明表」